

#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監管披露報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及未經審核)

## 目錄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	1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6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8
模版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10
模版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13
表 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14
模版 PV1：審慎估值調整.....	15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16
模版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23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25
模版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27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8
模版 LR2：槓桿比率.....	29
表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31
表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36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38
模版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39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40
表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43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44
表 CRD：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45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46
模版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49
表 CCRA：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58
模版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60

模版 CCR3：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算法.....	61
表 CVAA：關於 CVA 風險的描述披露.....	62
模版 CVA1：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	63
表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64
模版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65
表 IRRBBA：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66
模版 IRRBB1：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69
表 REMA：薪酬制度政策.....	70
模版 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74
模版 REM2：特別付款.....	75
模版 REM3：遞延薪酬.....	76
表 ORA：業務操作風險框架的一般資料.....	77
模版 OR2：業務指標及業務指標組成部分的細目分類.....	78
模版 OR3：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	79
模版 ENC：資產產權負擔.....	80
詞彙.....	81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

就風險管理及監管綜合的目的而言，本集團指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及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的綜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以本集團之風險取向為基礎，並且由本行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董事會」）透過旗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監察，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董事委員會，負責監察企業範圍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建立。為有效識別及管理主要風險，本集團採納風險管理架構，據此，本集團業務模式之主要組成部分（例如為確保盈利能力之可持續性而進行之業務活動、支援業務活動之核心支援營運及交付風險為基礎的報告、貸款產品分類及特性、債務證券組合、地域分類、定價及貸款收回策略，以及客戶群集中程度等）於確定其整體風險概況時均予以考慮。本集團透過定期的定性及定量風險因素評估審閱其風險概況，以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就各自的董事會批准之適用風險取向監察現行風險水平。本集團須根據風險概況之評估結果（其可能不時出現變化）審閱其業務模式、主要業務策略及風險承受能力並作出適當修訂。

本行及大眾財務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向各自的董事會負責履行董事會管理風險及合規事宜之職責及責任，當中至少包括本集團之基礎架構、資源、資金水平及風險控制，以管理涉及風險之活動以符合風險取向限額及監管指引。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審閱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主管就本集團風險文化、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活動之狀況作出之週期報告。本集團之其他主要專責風險委員會（即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只適用於本行）、信貸委員會及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乃為確保本集團活動之日常管理符合各自的董事會或獲授權部門批准之風險取向、架構及政策而成立。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有關資產及負債管理的政策、流程、程序以及限額的制定及實施，並確保已識別有關利率風險及市場風險管理、資產負債表架構、資本架構及規劃，以及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之主要風險事宜，並按風險取向管理有關風險。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信貸委員會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框架，以識別、計量、監察及控制現有及新產品之信用風險；必要時審閱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信用風險承受能力限額（例如客戶群及行業之信貸集中限額）；評定及評估管理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整體信用風險的信用風險策略之充足性，並確保業務單位實施本集團之信貸策略及政策；監察可承受限額內之

特殊信貸批核；審閱及評估資產質素、信用風險組合之組成及各項信貸組合之風險回報權衡；及監督貸款收回程序。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確保有效實施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監督營運風險管理政策、指引、流程、程序及限額之制定，確保已識別營運風險，並按本集團風險取向管理有關風險；及在考慮營運環境變化及新興事件後，評定及評估監控之充足性，以管理所有重要產品、業務、流程及系統之營運風險。透過上述專責風險委員會之營運執行及管理資訊系統報告以及風險管理部的協助，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並確保根據既定之政策使用適當資源實施所有重要的風險相關措施。風險管理委員會亦確保本集團之風險取向已反映於主要政策及程序內，以供業務職能執行。

本行及大眾財務亦已成立各自的銀行文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銀行文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於本集團內溝通、上情下達及實施風險文化；制定及採納全面及有效之架構，以促進本集團內良好的文化並融入可持續發展以有效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和探索機遇；監督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本集團營運的過程和操作，並確保在整個業務營運過程中，考慮、管理和探索所有重大／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和機遇；制定常規流程，並在相關委員會及部門協助下檢討本集團實施之整體文化提升措施及可持續發展措施之成效；每年批准、審閱及評估載有本集團文化及行為標準之任何相關陳述之充足性；及確保上述陳述轉換為與不同職級員工之日常工作相關之政策及程序（包括培訓）。

銀行文化及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於本行層面成立，以協助本行及大眾財務各自的銀行文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行為守則（須定期審閱）中訂明員工履行彼等日常職責之文化相關行為期望；建立有效、持續及固定之溝通渠道，與員工分享有關失職、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之例子／個案，並推動就文化及行為標準之公開意見交流；就核心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文化改革措施設計及落實明確擁有權架構；確保獎勵制度（包括員工表現管理、薪酬及晉升制度）不應僅獎勵良好業務表現，亦應考慮遵循（及不遵循）本集團之文化及行為標準；就評估本集團文化製作及分析績效指標，並協助衡量隨時間推移之變化；識別可持續發展的管理方

法、策略、優先事項及目標；評估並確定重大／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探索機遇，以及確保有適當且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制定及定期審閱文化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以及向銀行文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建議修訂有關政策。

高級管理層負責實施董事會批准之業務及風險策略，以及風險管理系統、流程及監控，以管理本集團面臨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高級管理層亦負責培養董事會推廣之風險文化，並確保風險取向適當轉換為各項業務及法人實體之風險限額，以及有關限額符合本集團之整體風險取向(即使在有壓力之情況下亦然)。風險管理文化於本集團內獲良好整合，並融入至各業務常規，使僱員於作出業務決定時能考慮風險及其對本集團之影響。影響本集團之風險之程度概覽須受監察，確保涉及風險之活動仍然符合獲批准之風險取向，並定期向各風險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將風險管理融入本集團文化及業務營運之主要因素為企業管治；明確劃分職責及責任之組織架構；有效溝通；致力遵守法律、法規及內部監控；受託責任之誠信；清晰政策、程序及指引；及持續培訓。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經已制定，其載列涉及企業風險管理之各方之職責及責任；及設立可識別、量度、持續監察及報告所有相關及重大風險（包括新及新興風險）之風險管理流程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採納「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架構，確保就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內之職責獲明確區分。第一道防線由涉及風險之業務職能及支援職能提供，於進行業務活動過程中負責其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內之主要風險（尤其是信用風險、營運風險、合規風險、網絡安全風險及氣候風險）之日常識別、評估、管理及報告；確保按持續基準妥善識別、評估、管理及報告相關風險承擔，並即時向風險管理部主管及高級管理層報告風險限額之任何違反情況及重大風險承擔；執行風險緩解策略及流程；及確保內部監控符合董事會或獲授權部門批准之風險政策及風險取向。第二道防線為風險管理職能（「風險管理職能」）及合規職能。風險管理職能由風險管理部及各專責部門主管履行，負責識別、計量、監察、控制及向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報告本集團於企業及全集團、組合以及業務層面之整體風險承擔，涵蓋風險並獨立於第一道防線。合規職能由合規部及專責人員履行，負責配合識別及評估於全集團層面之合規風險、獨立監察合規性及確保於整個集團內持續進行合規控制測試。內部審核職能支援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作為第三道防線，內部審核職能由內部審核部履行，負責就風險管理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可靠性，以及其是否符合獲批准之風險政策及監管規定作出獨立評估。內部審核部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管理資訊系統支援風險管理流程以促進及時及可靠地報告風險，並可識別、量度、持續監管及報告本集團所有相關及重大風險。風險管理流程識別出風險之定性及定量元素。主要風險範圍於風險管理相關政策訂明，並包含信用風險、信貸集中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聲譽風險、合規風險、策略風險、網絡安全風險、氣候風險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風險管理流程之複雜程度計及本集團業務之增長、性質、規模及複雜性以及與營運環境相關之風險。既定的資訊系統乃為於所有相關層面提供各類風險承擔、重要產品及對手方之風險規模、質素及組成之資料。

於整個集團內會就主要風險進行溝通，且重大風險管理事宜及實施風險措施之進度會及時向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以便可於早期階段實施適當措施。整個集團均訂有風險監察及報告規定，包括制定及使用主要風險指標，以就不利風險發展提供早期警告訊號。於業務單位、組合、企業及整個集團層面進行風險監察及報告。風險估計中任何不足之處及限制以及任何內含重大假設均會傳達／上報予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風險報告使用一系列風險分析工具／方法，並須由風險管理職能及內部審核職能進行獨立定期檢討。

政策、程序及流程經已落實，以於制定適當策略時評估本集團之策略定位，從而達致其策略目的及目標。該等政策、程序及流程至少包括環境因素將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其產品或服務、科技及交付渠道之使用；本集團之優勢、弱項、機遇及威脅之分析；經考慮企業目的及目標後

本集團可採納之可行替代策略；風險承受能力及取向；作出變動以處理突發環境變化及危機情況之靈活性；以及就資金管理及資金相關目標而言，財務及營運策略是否屬可行。根據本集團之壓力測試計劃，風險管理職能對相關資產／組合及負債（至少包括貸款及墊款、債務證券組合、銀行存款、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之未平倉合約淨額）使用敏感度測試及情景分析等方法。一般而言，常規壓力測試之時間範圍介乎六個月至三年。本集團進行壓力測試活動以識別可能發生之事件或壓力情況，計量其對盈利能力及資本基礎或實力之不利影響，並評估本集團承受有關影響之能力。壓力情景及分析為至少涵蓋本地經濟低迷（例如失業率或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或綜合價格指數之不利變動）；個人破產申請率及公司清盤令增加導致本行壞賬增加；貸款抵押品價格下跌導致準備水平上升；以及對手方之評級變動等定性或定量壓力情景及分析。壓力測試結果由風險管理部向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風險委員會提供，以供其作出回應及／或決策，例如策略規劃變動、風險取向及業務模式變動、策略重點轉移、業務計劃及決策變動、將予採取之風險緩解策略以及增加或減少投放於某項業務或某項營運之內部資源。根據本集團之風險取向，本集團並無進行複雜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故並無證券風險承擔。緩解及對沖（如有）主要風險之持續成效亦受定期監察（由專責風險委員會至少每兩個月進行一次）。於制定緩解策略或提供風險回應時會考慮所選擇之緩解策略對其他風險之影響，確保已計及所有潛在風險，並避免產生新出現及未被注意之風險。

風險管治架構及風險管理事宜之補充資料可參閱二零二五年年報附註 36。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下表提供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監管資本 (數額)</b>						
1 及 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6,155,513	6,097,071	6,081,496	6,019,350	5,977,574
2 及 2a	一級	6,155,513	6,097,071	6,081,496	6,019,350	5,977,574
3 及 3a	總資本	6,340,539	6,270,164	6,265,894	6,210,575	6,172,472
<b>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b>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2,085,074	22,886,617	22,677,286	21,805,119	25,119,556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下限前)	22,085,074	22,886,617	22,677,286	21,805,119	
<b>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5 及 5a	CET1 比率 (%)	27.87%	26.64%	26.82%	27.61%	23.80%
5b	CET1 比率 (%) (下限前比率)	27.87%	26.64%	26.82%	27.61%	
6 及 6a	一級比率 (%)	27.87%	26.64%	26.82%	27.61%	23.80%
6b	一級比率 (%) (下限前比率)	27.87%	26.64%	26.82%	27.61%	
7 及 7a	總資本比率 (%)	28.71%	27.40%	27.63%	28.48%	24.57%
7b	總資本比率 (%) (下限前比率)	28.71%	27.40%	27.63%	28.48%	
<b>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486%	0.488%	0.483%	0.485%	0.474%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2.986%	2.988%	2.983%	2.985%	2.974%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20.71%	19.40%	19.63%	20.48%	16.57%

		(a)	(b)	(c)	(d)	(e)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b>						
13	總槓桿比率(LR)風險承擔計量	40,793,476	42,740,397	41,226,891	40,516,689	40,362,070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0,793,476	42,740,397	41,226,891	40,516,689	
14、14a 及 14b	槓桿比率 (%)	15.09%	14.27%	14.75%	14.86%	14.81%
14c 及 14d	以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	15.09%	14.27%	14.75%	14.86%	
<b>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b>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63.39%	67.59%	64.10%	61.49%	63.28%
<b>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b>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151.20%	153.13%	154.73%	152.70%	155.47%

###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提供按風險類別劃分之風險加權數額及相關最低資本規定的概覽。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均採納標準法計算，而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則採納簡化基本信用估值調整計算法計算。二零二五年第四季，風險加權數額減少港幣8.0154億元至港幣220.9億元，主要由於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所致。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1</b>	<b>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b>	<b>18,587,258</b>	<b>19,398,343</b>	<b>1,486,981</b>
2	其中 STC 計算法	18,587,258	19,398,343	1,486,981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0	0	0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0	0	0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0	0	0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0	0	0
5a	其中零售 IRB 計算法	0	0	0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0	0	0
<b>6</b>	<b>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b>	<b>460</b>	<b>803</b>	<b>37</b>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460	803	37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0	0	0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0	0	0
9	其中其他	0	0	0
10	CVA 風險	525	863	42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 (CIS) 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第三方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CIS 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CIS 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CIS 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0	0	0
<b>16</b>	<b>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b>	<b>0</b>	<b>0</b>	<b>0</b>
17	其中 SEC-IRBA	0	0	0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0	0	0
19	其中 SEC-SA	0	0	0
19a	其中 SEC-FBA	0	0	0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20</b>	<b>市場風險</b>	<b>1,255,925</b>	<b>1,267,525</b>	<b>100,474</b>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1,255,925	1,267,525	100,474
22	其中 IMA	0	0	0
22a	其中 SSTM 計算法	0	0	0
23	在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1,835,013	1,819,050	146,801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0	0	0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426,375	423,915	34,110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28a</b>	<b>風險加權數額扣減</b>	<b>20,482</b>	<b>23,882</b>	<b>1,639</b>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0	1	0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20,482	23,881	1,639
<b>29</b>	<b>總計</b>	<b>22,085,074</b>	<b>22,886,617</b>	<b>1,766,806</b>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模版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下表列示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在財務報表中根據會計綜合範圍與根據監管綜合範圍下賬面值之間的差別，並就基於會計綜合範圍在財務報表報告的每項資產及負債，按監管風險類別作出明細分類。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已發佈財務報表 匯報的賬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 下的賬面值	項目的賬面值：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 或須從資本扣減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資產</b>						
現金及短期存款	4,114,883	4,113,786	4,113,786	0	0	0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 金融機構存款	2,501,957	2,501,957	2,501,957	0	0	0
衍生金融工具	306	306	0	306	0	30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4,642,695	24,642,695	24,642,695	0	0	0

##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已發佈財務報表 匯報的賬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 下的賬面值	項目的賬面值：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 或須從資本扣減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7,788	7,788	7,788	0	0	0	0
債務證券投資	7,585,694	7,585,694	7,585,694	0	0	0	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0	162,762	162,762	0	0	0	0
遞延稅項資產	81,275	81,275	0	0	0	0	81,275
可收回稅款	6,261	6,261	6,261	0	0	0	0
無形資產	232	0	0	0	0	0	0
物業及設備	274,743	276,210	276,210	0	0	0	0
融資租賃土地	293,481	306,336	306,336	0	0	0	0
使用權資產	112,526	112,526	112,526	0	0	0	0
投資物業	180,947	180,947	180,947	0	0	0	0
商譽	242,342	242,342	0	0	0	0	242,342
其他資產	301,562	430,835	430,835	0	0	0	0
<b>資產總額</b>	<b>40,346,692</b>	<b>40,651,720</b>	<b>40,327,797</b>	<b>306</b>	<b>0</b>	<b>306</b>	<b>323,617</b>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已發佈財務報表 匯報的賬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 下的賬面值	項目的賬面值：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 或須從資本扣減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款及結餘	521,199	521,199	0	0	0	521,199
衍生金融工具	941	941	0	941	0	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32,776,993	32,934,799	0	0	0	32,934,799
租賃負債	120,287	120,287	0	0	0	120,287
應付現時稅項	7,116	6,794	0	0	0	6,794
遞延稅項負債	40,618	41,900	0	0	0	41,900
其他負債	383,805	534,200	0	0	0	534,200
<b>負債總額</b>	<b>33,850,959</b>	<b>34,160,120</b>	<b>0</b>	<b>941</b>	<b>0</b>	<b>34,159,179</b>

\* 就本模版而言，(f)欄亦包括受 CVA 風險框架規限的項目。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模版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下表列示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與於監管綜合範圍下用於計算資產及負債項目的監管資本的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總計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1</b>	<b>於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賬面值數額 (按模版 LI1)</b>	<b>40,328,103</b>	<b>40,327,797</b>	<b>0</b>	<b>306</b>	<b>306</b>
2	於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賬面值數額 (按模版 LI1)	(941)	0	0	(941)	(941)
3	於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40,327,162	40,327,797	0	(635)	(635)
4	因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潛在風險承擔所引致的差額	198,305	0	0	1,337	0
5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2,503,056	327,783	0	0	0
6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168,268	0	0	0
<b>7</b>	<b>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b>	<b>43,028,523</b>	<b>40,823,848</b>	<b>0</b>	<b>702</b>	<b>(635)</b>

\* 就本模版而言，(e)欄亦包括受 CVA 風險框架規限的項目。

### **表 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就監管目的進行綜合之基準有別於就會計處理目的之基準。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按本行與大眾財務綜合入賬之基準計算之本集團綜合總資本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比率僅用於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作出監管報告。用於計算本集團之綜合總資本比率、其他資本充足比率及相應資本基礎、一級資本、其他資本相關部分以及風險加權數額不包括的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大眾期貨有限公司、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在成員自願清盤中）及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在成員自願清盤中）。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之關鍵因素如下：

- 財務報表內呈報之賬面值乃經扣除綜合及個別減值準備，而用於監管目的之風險承擔數額則未經扣除有關減值準備（惟根據標準法計算信用風險之風險承擔除外，針對該等風險承擔之個別減值準備自當中扣除）；
- 用於監管目的之對手方信用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包括於外匯（「外匯」）合約之名義本金額應用信貸換算因素（「信貸換算因素」）而產生之現行風險承擔及潛在風險承擔。

本集團使用下述公平價值架構計量其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第 1 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 2 級：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 3 級：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為確保估值估計審慎可靠，公平價值乃盡可能根據架構之第 1 級（即所報市價）計量。倘使用架構之第 2 級或第 3 級釐定公平價值，則模式輸入數據或輸出數據乃根據第二手資料（如適用）進行驗證，而估值過程亦由獨立於業務單位之監控職能處理。

### 模版PV1：審慎估值調整

下表提供估值的構成要素的明細分類。年內，並無就按公平價值計量（按市價計值或按模型計值）的所有資產（包括非衍生及衍生工具）作出估值調整。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h)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賬份額	其中： 銀行賬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0	0	0	0	0	0	0	0
2	中間市價	0	0	0	0	0	0	0	0
3	終止成本	0	0	0	0	0	0	0	0
4	集中	0	0	0	0	0	0	0	0
5	提前終止	0	0	0	0	0	0	0	0
6	模式風險	0	0	0	0	0	0	0	0
7	業務操作風險	0	0	0	0	0	0	0	0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0	0	0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0	0	0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0	0	0	0	0	0	0	0
11	其他調整	0	0	0	0	0	0	0	0
12	調整總額	0	0	0	0	0	0	0	0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下表提供總監管資本構成要素的明細分類。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字母為 依據
<b>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2,854,045	[5]
2	保留溢利	3,616,043	[6]+[8]+[9]
3	已披露儲備	21,512	[7]+[10]+[11]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0	
6	<b>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b>	6,491,600	
<b>CET1 資本：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0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42,342	[3]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0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9,375	[2]-[4]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0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0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0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字母為 依據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54,370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7,240	[8]+[9]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7,130	[10]+[11]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0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28	<b>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336,087	
29	<b>CET1 資本</b>	6,155,513	
	<b>AT1 資本：票據</b>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0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0	
36	<b>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b>	0	
	<b>AT1 資本：監管扣減</b>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0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字母為 依據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0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b>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0	
44	<b>AT1 資本</b>	0	
45	<b>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 + AT1)</b>	6,155,513	
<b>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b>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68,268	[1]+[11]
51	<b>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b>	168,268	
<b>二級資本：監管扣減</b>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0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及 (如適用) 5% 門檻之數)	0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 (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0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字母為 依據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0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6,758)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6,758)	[[8]+[9]] x 45%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57	<b>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16,758)	
58	<b>二級資本</b>	185,026	
59	<b>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b>	6,340,539	
60	<b>風險加權數額</b>	22,085,074	
<b>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b>			
61	<b>CET1 資本比率</b>	27.87%	
62	<b>一級資本比率</b>	27.87%	
63	<b>總資本比率</b>	28.71%	
64	<b>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b>	2.986%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486%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	
68	<b>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b>	20.71%	
<b>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b>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b>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b>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7,788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162,762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字母為 依據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b>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b>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68,268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168,268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0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0	

模版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港幣千元
9	<b>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b>	0	0
	<p><b>解釋</b></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表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 15% 整體門檻為限。</p>		
10	<b>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b>	39,375	0
	<p><b>解釋</b></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表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18	<b>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b>	0	0
	<p><b>解釋</b></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 定三》基準 港幣千元
19	<p><b>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b></p> <p><u>解釋</u>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0	0
39	<p><b>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b></p> <p><u>解釋</u>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0	0
54	<p><b>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及（如適用）5% 門檻之數）</b></p> <p><u>解釋</u>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0	0
<p>備註：</p> <p>上文提及 10% 門檻及 5% 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 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p>			

**模版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下表提供會計綜合範圍與監管綜合範圍的對賬，以及顯示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已發佈的財務報表中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模版 CC1 中所載用於監管資本披露模版的組成的數字之聯繫（即監管資本的組成）。年內，擴大資產負債表項目並無重大變動。

	(a)	(b)	(c)
	已發佈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參照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資產</b>			
現金及短期存款	4,114,883	4,113,786	
其中：反映於監管資本內之集體準備金	(397)	(397)	[1]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2,501,957	2,501,957	
其中：反映於監管資本內之集體準備金	(250)	(250)	[1]
衍生金融工具	306	30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4,642,695	24,642,695	
其中：反映於監管資本內之集體準備金	(150,107)	(150,107)	[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7,788	7,788	
債務證券投資	7,585,694	7,585,694	
其中：反映於監管資本內之集體準備金	(338)	(338)	[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0	162,762	
遞延稅項資產	81,275	81,275	[2]
可收回稅款	6,261	6,261	
無形資產	232	0	
物業及設備	274,743	276,210	
融資租賃土地	293,481	306,336	
使用權資產	112,526	112,526	
投資物業	180,947	180,947	
商譽	242,342	242,342	[3]
其他資產	301,562	430,835	
<b>資產總值</b>	<b>40,346,692</b>	<b>40,651,720</b>	

	(a)	(b)	(c)
	已發佈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參照
<b>權益及負債</b>			
<b>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521,199	521,199	
衍生金融工具	941	94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32,776,993	32,934,799	
租賃負債	120,287	120,287	
應付現時稅項	7,116	6,794	
遞延稅項負債	40,618	41,900	[4]
其他負債	383,805	534,200	
其中：反映於監管資本內之集體準備金	(46)	(46)	[1]
<b>負債總值</b>	<b>33,850,959</b>	<b>34,160,120</b>	
<b>權益屬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人</b>			
股本	2,854,045	2,854,045	[5]
儲備	3,641,688	3,637,555	
其中：保留溢利		3,578,803	[6]
其他儲備		4,382	[7]
重估持有符合作為二級資本的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累計公平價值收益		16,758	[8]
重估持有不符合作為監管資本的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累計公平價值收益		20,482	[9]
不符合作為監管資本內之監管儲備		0	[10]
二級資本內之監管儲備		17,130	[11]
<b>權益總值</b>	<b>6,495,733</b>	<b>6,491,600</b>	
<b>權益及負債總值</b>	<b>40,346,692</b>	<b>40,651,720</b>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下表提供有關計入作為監管資本一部分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如適用）的主要特點的描述。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 2,854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多個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i>票息 / 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股息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模版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下表提供與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有關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概要。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香港特區	0.500%	15,941,810		
2	中國內地	0%	462,247		
3	總和		16,404,057		
4	總計		16,404,057	0.486%	79,709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下表提供已發佈的財務報表中的資產總額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項目	在槓桿比率 框架下的值 港幣千元
1	已發佈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40,346,692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305,028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0
4	有關暫時豁除央行儲備的調整	不適用
5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準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0
6	有關以交易日會計的、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調整	0
7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0
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2,300
9	有關 SFT 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0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325,484
11	可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1,032)
12	其他調整	(184,996)
<b>13</b>	<b>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b>	<b>40,793,476</b>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模版 LR2：槓桿比率

下表提供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槓桿比率分母的組成部分的詳細明細分類。槓桿比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 14.27%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5.09%，主要由於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減少港幣 18.8 億元所致。

		(a)	(b)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b>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40,802,811	42,679,586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0	0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0	0
4	扣減：就 SFT 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0	0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985)	(1,129)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336,087)	(339,081)
7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第 1 至 6 行的總和）</b>	<b>40,465,739</b>	<b>42,339,376</b>
<b>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b>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428	1,149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1,872	2,868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0	0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0	0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0	0
13	<b>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 8 至 12 行的總和）</b>	<b>2,300</b>	<b>4,017</b>
<b>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b>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額	0	0
15	扣減：SFT 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0	0
16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0	0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0	0
18	<b>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 14 至 17 行的總和）</b>	<b>0</b>	<b>0</b>

		(a)	(b)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2,503,056	2,733,398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2,177,572)	(2,336,334)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47)	(60)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 19 至 21 行的總和）	325,437	397,004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23	一級資本	6,155,513	6,097,071
24	風險承擔總額（第 7、13、18 及 22 行的總和）	40,793,476	42,740,397
<b>槓桿比率</b>			
25 及 25a	槓桿比率	15.09%	14.27%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	3%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b>平均值披露</b>			
28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0	0
29	SFT 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0	0
30 及 30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40,793,476	42,740,397
31 及 31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槓桿比率	15.09%	14.27%

**表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現有責任的風險。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源為提早或非預期存款提取引致現金流出及延遲償還貸款影響現金流入。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行及大眾財務的董事會已制定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包括流動資金風險容忍度、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監察、流動資金風險及資金策略、風險相關指標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工具、內部流動資金風險定價及報告重大事宜的方式。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目標為(i)確立相關各方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角色及責任；(ii)識別、計量及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正確執行資金策略；(iii)有效地上報重大風險相關事宜供管理層監察；及(iv)在風險容忍度內管理流動資金狀況。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包括所有業務，以確保於本集團內訂立一致的流動資金風險策略、政策及慣例。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政策由高級管理層及專責委員會審閱，而該等政策的重大變動則由本行及大眾財務的董事會或由各自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批准。

作為其持續資產及負債管理工作的一部分，本行及大眾財務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制定有關的觸發限額，以監察流動資金風險，並緊密及定期監察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確保其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並遵守內部流動資金的觸發限額。

本行的司庫部及大眾財務的專責部門負責集中執行由專責委員會及各自的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政策，並制定操作程序及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上述政策，並在流動資金危機爆發時盡量減少營運中斷。

本行及大眾財務的風險管理部負責流動性維持比率、貸存比率、集中風險的相關比率及其他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比率的日常監控，加上使用現金流預測、到期階梯、壓力測試方法及其他適用風險評估工具及指標，以檢測早期警告訊號及以前瞻性基準識別潛在流動資金風險的漏洞，旨在確保本集團的各種流動資金風險妥為識別、計量、評估及報告。彼等亦根據風險為基礎的管理報告進行分析，總結該等報告的數據並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向各自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本集團及主要業務的主要流動資金資料。倘在上述管理報告或自司庫部及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業務單位取得的市場資料識別出重大問題，例如嚴重超出限額或違規或出現對本行或大眾財務具有潛在嚴重影響的早期警告訊號，則一名經指定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將召開會議（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在內）討論風險相關事宜，並於必要時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行動建議。本行或大眾財務各自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將會提交有關流動資金風險表現的高層次概要予彼等各自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本行及大眾財務的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指標至少包括流動性維持比率（內部風險容忍度高於法定流動性維持比率）；於正常及不同壓力情況下的現金流量錯配；存款及其他資金來源的集中相關限額以及主要資產及負債（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的到期狀況。本行及大眾財務已制定系統和程序，通過於基線及緊急情況下的現金流預測，以衡量及管理由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和或然資金責任所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在基線情況下，預期現金流出來自上述風險承擔和責任，包括客戶可能提取未動用承諾性融資；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不涉及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的已發行信用證和財務擔保；非承諾性融資和其他或然責任（不僅涉及與客戶協議的合約條款，並包括信貸融資在過去數月的動用方式和實際提取、以及客戶關係和聲譽風險的觀點）。在緊急情況下，信貸融資的動用和提取額度預期會有一定程度上升。

本集團的資金策略為(i)擴闊資金來源，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ii)盡量減少因營運問題（例如集團實體間轉移流動資金）而產生的營運中斷；(iii)確保本集團可獲取應急資金；及(iv)保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以應付關鍵流動資金需求（例如緊急情況下的貸款承擔及存款提取）。本集團已設定資金來源集中限額，當中已考慮本行及大眾財務各自的風險概況。例如，限制集團內部的資金及來自最大資金提供者的資金分別不可超過總資金來源的 15%及 10%，以減少對單一資金來源之依賴。中長期資金維持在總資金來源的至少 20%水平，以尋求穩定的資金結構。

本集團已制定應急資金計劃以應付不同階段下的流動資金需求，包括於早期偵測潛在危機的早期警告訊號機制及較後期於銀行擠提時取得應急資金。危機管理團隊、各部門及業務單位的指定角色及職責以及彼等緊急聯絡資料已於應急資金計劃政策中明文記載，作為業務應急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計劃的一部分，且已制定應急資金措施來設定與交易對手的資金安排的優先權，為即日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集團內部的資金支援設定程序、管理與傳播媒介的關係，並於流動資金危機期間與內部及外部人士進行溝通。壓力測試結果定期更新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而正現金流錯配存活期等結果則用於應急資金計劃及釐定流動資金緩衝的必要水平。根據流動資金壓力測試結果，本集團有備用融資及流動資產提供流動資金，以應付緊急情況下預測不到且重大的現金流出。

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主要包括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總額不少於港幣 20 億元的票據、債券或長期債券，以解決即日及其他不同時間跨度下的關鍵及突然出現的流動資金需求。倘本集團內實體信貸評級下降，本集團仍不受限於特定抵押品安排或合約規定。

除於正常情況下管理不同時間跨度下的流動資金的現金流量預測外，不同的緊急情況（例如特定機構緊急情況、一般市場緊急情況及該等情況組合）連同假設由專責委員會設定及審閱，並由各自的董事會批准。在特定機構緊急情況下，假設若干客戶延遲償還貸款，預測現金流入將由於若干企業客戶的銀行融資續期金額增加或零售貸款拖欠還款金額減少而受影響。至於對現金流出的預測，部分未提取的銀行融資不獲借款人動用或本集團承兌。核心存款比率將會下降，此乃由於若干定期存款於合約到期日前提早提取或較少定期存款於合約到期日續期。於一般市場緊急情況下，若干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將不會於提取時獲承兌，原因為部分銀行交易對手將不會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履行其市場責任。本集團可能抵押或變賣其流動資產（例如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的國庫債券、票據或長期債券）），以取得資金解決潛在流動資金危機。本集團定期（至少每月一次）進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測試結果可供用作應急資金計劃的一部分或讓管理層了解本集團最新的流動資金狀況。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 97H 條及《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 7 及 8D 條，本集團及本行須遵守流動性維持比率的規定及核心資金比率的規定，而大眾財務只須遵守流動性維持比率的規定。

二零二五年

流動性維持比率

– 本集團	64.1%
– 本行	63.9%
– 大眾財務	68.1%

核心資金比率

– 本集團	152.9%
– 本行	152.7%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乃根據向金管局提交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所匯報每個曆月的平均比率的算術平均值計算。核心資金比率不適用於大眾財務。

流動資金風險及資金需求乃於個別法定實體（即本行及其核心營運附屬公司）以及中國內地辦事處（即深圳分行及其支行）層面計量及評估。根據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本行及其核心營運附屬公司流動資金的可轉移性會考慮遵守流動資金相關比率觸發點及最低流動性資本水平的需要，以及其他法律及監管限制（例如關連風險及資本相關比率的限額）。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要求，本行的中國內地辦事處必須維持人民幣（「人民幣」）和外幣的監管流動資金比率不低於 25%。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在中國實施的外匯管制，進出中國內地的跨境資金流動須經外管局監管及批准。鑒於流動資金可轉移性的限制，中國內地辦事處已維持較高及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業務需求。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內地辦事處的人民幣和外幣流動資金比率均超過 10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 100%）。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下表載列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關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還時間所進行的分析。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無確定 期限內償還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短期存款總額	700,091	3,415,189	-	-	-	-	-	4,115,280
一個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	2,413,079	89,128	-	-	-	2,502,20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542,313	1,303,051	601,612	2,343,347	6,697,692	12,880,586	674,432	25,043,033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	-	-	-	7,788	7,788
債務證券投資總額	-	2,089,914	2,245,250	1,794,811	1,456,057	-	-	7,586,032
其他資產	187	32,413	23,977	11,791	10,338	-	222,856	301,562
衍生金融工具	-	306	-	-	-	-	-	306
<b>金融資產總值</b>	<b>1,242,591</b>	<b>6,840,873</b>	<b>5,283,918</b>	<b>4,239,077</b>	<b>8,164,087</b>	<b>12,880,586</b>	<b>905,076</b>	<b>39,556,208</b>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52,522	218,677	50,000	100,000	-	-	-	521,19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9,302,759	8,054,855	11,207,187	4,210,721	1,471	-	-	32,776,993
租賃負債	-	6,788	13,177	52,701	42,708	4,913	-	120,287
其他負債	2,850	53,775	46,872	36,488	14	-	243,806	383,805
衍生金融工具	-	941	-	-	-	-	-	941
<b>金融負債總值</b>	<b>9,458,131</b>	<b>8,335,036</b>	<b>11,317,236</b>	<b>4,399,910</b>	<b>44,193</b>	<b>4,913</b>	<b>243,806</b>	<b>33,803,225</b>
淨流動資金差距	(8,215,540)	(1,494,163)	(6,033,318)	(160,833)	8,119,894	12,875,673	661,270	5,752,983

### **表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以其業務模式為基礎，並主要包括貸款業務發展、持作收取債務證券的投資及並不涉及複雜信貸相關衍生工具之銀行同業間存款，上述各項均為本集團信用風險概況之主要組成部分。本集團定期（最少每月一次）檢討業務模式，當中考慮當時業務及經濟狀況、監管規定、信用風險概況及業務／風險取向，以及支持一項業務活動將予投入之資本資源等因素。於制定信用風險相關政策及設定信貸相關限額時，本集團一併考慮監管／法定規定（例如《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下關連人士及單一對手方所承受之風險）及自內部業務模式產生之風險取向。風險取向及潛在信貸相關限額之檢討考慮到營運／業務狀況之外部變動、客戶之信貸狀況以及業務模式及策略之內部變動之間之互相影響。本集團在審慎的架構下管理其信用風險，而其信貸政策、指引及風險管理程序均會定期檢討，並考慮上述因素及互相影響後予以修訂。

本集團之貸款發展集中於本行之有抵押貸款及大眾財務之無抵押消費貸款。超過 90%之貸款風險承擔均在香港。本集團透過由擔保人提供信貸保障及貸款抵押品（例如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來減低信用風險。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信用風險管理管治架構、獨立監察信用風險，以及就管理本集團所有信用風險相關事宜向信貸委員會及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建議或意見。本集團之信貸委員會經考慮業務策略、風險取向及本集團之外部經營環境的變動，專責檢討及適當修訂信貸審批準則及程序、貸款批核標準及信貸相關限額。彼等亦透過會議討論及管理報告以監察金融資產的質素，該等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以財務表現指標（例如貸款對價值比率、債務償還比率、借款人財務狀況及個人擔保）衡量亦未顯示減值。受法律訴訟影響、受其他對手方負面批評及須重訂還款期安排的貸款借款人，會被列入監察名單或「關注」級別，以便管理層監察。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框架，以識別、計量、監察及控制現有及新產品的信用風險。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信用風險承受能力的限額，並向本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經考慮來自超出指定貸款類別限額之壓力測試結果後，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亦致力對修訂信貸限額之程序／模式設定及以上述程序／模式為理據或來自上述程序／模式之經修訂信貸集中限額作出建議。信貸委員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會及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均運用內部審核及合規審查結果，對上述信貸相關政策、監控及程序之修訂提出建議。重大偏離貸款批核標準、違反信貸相關限額及控制失誤導致損害聲譽之嚴重財務虧損等例外情況將上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並採取進一步行動（如適用）。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程序、風險概況及管理資訊系統，以識別、計量、監察、控制及匯報信用風險。信用風險管理之指引已於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貸款產品手冊中闡述。該等政策及指引至少包括信貸權限授權及限額、信貸批核準則、信貸監管程序、貸款分類指引、信貸追收程序及準備政策，並按持續基準審閱及更新，以迎合市場變動、法定規定及當時風險管理程序之常規。本集團就信用風險管理採納「三道防線」模式。業務單位及專責部門（例如信貸部及金融機構部）構成第一道防線，並負責其產品、業務、程序及系統內信用風險之日常識別、評估、管理及匯報；確保相關風險承擔按持續基準妥善匯報以及即時向風險管理部主管及高級管理層匯報風險限額之任何違反及重大風險承擔。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及合規部主管構成第二道防線，並為風險監控人。風險管理部主管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並與信貸委員會及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以取得信用風險的相關資料，就貸款組合及司庫營運進行獨立信用風險評估，該評估至少考慮新興風險事宜及最新市場／監管發展。合規部主管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並負責檢查信貸部及其他有關部門之工作檔案及程序，查看彼等有否遵守主要信用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該等政策乃根據監管機構所訂明之指引或法定規定及不超過本集團之風險取向而制定。作為第三道防線，內部審核部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而審核委員會負責為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包括信用風險管治）之成效提供保證。內部審核部負責檢討信用風險的相關政策、監控及程序（例如舉報機制），以釐定該等政策、監控及程序能否符合監管機構之規定，以及是否足以盡量減少及發現信貸控制失誤（例如欺詐個案）。

信用風險管理事宜之補充資料列示於二零二五年年報附註 36「信用風險管理」部份。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提供違責及非違責貸款、債務證券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明細分類。違責貸款經考慮逾期超過三個月的貸款及定性因素（例如破產程序、公司清盤安排及對手方還款能力的其他嚴重警告訊號）後，會就每筆貸款減值作個別決定。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違責的債務證券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違責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635,935	24,407,098	400,338	250,231	150,107	0	24,642,695
2	債務證券	0	7,641,034	338	0	338	0	7,640,696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0	327,783	46	0	46	0	327,737
4	<b>總計</b>	<b>635,935</b>	<b>32,375,915</b>	<b>400,722</b>	<b>250,231</b>	<b>150,491</b>	<b>0</b>	<b>32,611,128</b>

**模版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提供違責貸款的變動。二零二五年內，違責貸款增加港幣 1.5275 億元至港幣 6.3594 億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違責的債務證券。

		(a)
		數額
		港幣千元
<b>1</b>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83,189</b>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638,966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13,719)
4	撤賬額	(316,623)
5	其他變動*	(155,878)
<b>6</b>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35,935</b>

\* 其他變動包括償還貸款

###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一般而言，倘具有特定到期日之貸款及其他類似信用風險承擔之本金或利息於報告日期仍未支付，則該等貸款及其他類似信用風險承擔會被視為逾期。倘按定期分期還款之貸款及其他類似信用風險承擔之分期款項於報告日期仍未支付，則該等貸款及其他類似信用風險承擔會被視為逾期。倘已向借款人發出還款要求，惟其並無根據本集團之指示還款，或信用風險承擔一直持續超出於報告日期已告知借款人其獲批之信貸限額，則按要求償還之貸款或其他類似信用風險承擔會被視為逾期。

本集團根據就向金管局呈報而須予採納之貸款分類系統將客戶貸款進行分類。經計及有關風險承擔的信貸質素之定性因素（例如破產程序）及定量因素（例如逾期超過 90 日）後，「已減值」指根據金管局之貸款分類系統分為「次級、呆滯或虧損」。概無貸款為已逾期超過 90 日而未減值。於考慮上述因素釐定已減值之資產後，將計算信用風險及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個別減值。可收回金額計及不同債務收回方式（例如變現合資格抵押品）之現金流量。不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之貸款則計算綜合減值。

一般而言，經重組資產為因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或借款人無能力履行原定還款時間表而已重組及本集團與借款人已重新磋商之資產，而其經修訂還款條款（不論為利息或還款期）對本集團而言均屬非商業性質。一般而言，該經重組資產將被視為「已減值」。倘(i)於重組完成時，協定折扣已被悉數撤銷，且所有潛在虧損已悉數計提；及(ii)本集團信納借款人將可根據經修訂還款條款償還所有未來本金及利息款項，則經重組資產可由「已減值」升級至「關注」。然而，有關資產會繼續分類為「經重組」，直至借款人已根據經修訂還款條款於一段合理期間內持續償還所有本金及利息款項為止。按每月還款之經重組資產之持續償還合理期間為六個月；而其他經重組資產之持續償還合理期間為十二個月。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當經重組資產之經修訂還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為（或成為）屬商業性質，且可合理保證借款人將可根據經修訂還款條款償還有關資產之所有未來本金及利息款項，而借款人亦已於合理期間內根據經修訂還款條款持續償還有關資產之所有本金及利息款項時，則經重組資產將不再被視為「經重組」，並將被視為「合格」等級。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包括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之信貸換算因素總額）按「未逾期亦未減值」、「逾期但未減值」及「已減值」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風險承擔	貸款風險承擔	債務證券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未逾期亦未減值	23,849,383	7,641,034	327,783	31,818,200
- 逾期但未減值	557,715	0	0	557,715
- 已減值	635,935	0	0	635,935
總計	25,043,033	7,641,034	327,783	33,011,850

其中，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信用風險承擔	貸款風險承擔	債務證券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合格	23,711,568	7,641,034	327,783	31,680,385
- 關注	137,815	0	0	137,815
總計	23,849,383	7,641,034	327,783	31,818,200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另外，有關逾期但未減值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但未減值的信用風險承擔	貸款風險承擔	債務證券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	557,715	0	0	557,715
- 逾期三個月以上	0	0	0	0
總計	557,715	0	0	557,715

按地域、行業及剩餘期限劃分之風險承擔定量披露列示於二零二五年年報附註 36 及補充財務資料「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一節。減值風險承擔及相關準備及撇銷之金額、會計逾期風險承擔之賬齡分析以及經重組風險承擔明細均列示於二零二五年年報附註 18。

**表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於評估與個別客戶、客戶群或對手方有關之信用風險時，財務實力及還款能力一直為信貸審批過程之首要考慮。透過取得認可抵押品（包括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及合資格擔保（例如由具備穩健財務實力之銀行發出之備用信用證）以減低信用風險。同時，本集團並無採納認可淨額結算。

有關使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之相關政策及程序由信貸委員會制定及批准，並須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信用風險管理之成效。本集團就抵押品之性質及市場慣例定期監察抵押品之價值。有價證券每日按市值計價，而物業、的士牌照及公共小型巴士牌照之估值則定期（即至少每月一次）進行檢討。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提供包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無保證及有保證風險承擔（扣除減值準備）的明細分類。有保證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抵押品主要為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超過 90%的債務證券根據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級（「穆迪」）的信貸評級獲評為 A3 級或以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無保證風險承擔： 賬面數額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約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3,606,359	21,036,336	20,832,169	204,167	0
2	債務證券	7,640,696	0	0	0	0
<b>3</b>	<b>總計</b>	<b>11,247,055</b>	<b>21,036,336</b>	<b>20,832,169</b>	<b>204,167</b>	<b>0</b>
4	其中違責部分	104,399	281,305	281,305	0	0

**表 CRD：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本集團就以下本集團相關風險承擔組別下之風險加權信用風險承擔使用穆迪信貸評級：

- 官方實體；
- 公營單位；
- 銀行；
-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
- 法團。

超過 90%的銀行存款存放於根據穆迪的信貸評級獲評為 Baa2 級或以上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超過 90%的債務證券發行人均為中央政府、公營單位、法團或評級為 A3 級或以上的銀行。超過 90%的貸款風險承擔並無評級。銀行賬內之可予比較資產概無自外部信貸評估機構（「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轉至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特定評級。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下表載列採納 STC 計算法下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於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規定時所產生的影響，以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的額外資料，其載列各風險承擔類別的風險狀況合成指標。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227,494	0	3,227,494	0	64,429	2.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575,955	0	575,955	0	115,191	20.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4	銀行風險承擔	10,123,013	198,305	10,123,013	2,299	2,428,550	24.0%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119,903	0	119,903	0	89,927	75.0%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705,481	2,078,075	699,174	276,829	952,720	97.6%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 4a 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6b	專門性借貸	0	0	0	0	0	0%
7	股權風險承擔	170,550	0	170,550	0	426,375	250.0%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0	0	0	0	0	0%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0	0	0	0	0	0%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0	0	0	0	0	0%
8	零售風險承擔	7,763,563	198,827	7,722,264	20,385	5,930,053	76.6%
8a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9	地產風險承擔	15,652,113	226,154	15,615,757	22,616	7,500,303	48.0%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9,564,838	125,628	9,553,297	12,563	2,443,799	25.5%
9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113,552	61,968	1,112,470	6,197	376,258	33.6%
9c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441,514	10,103	441,514	1,010	290,771	65.7%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9d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2,182,202	28,455	2,181,783	2,846	1,578,964	72.3%
9e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307,612	0	1,287,303	0	1,251,425	97.2%
9f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985,782	0	982,777	0	1,474,166	150.0%
9g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56,613	0	56,613	0	84,920	150.0%
10	違責風險承擔	385,704	0	385,704	0	417,520	108.2%
11	其他風險承擔	1,368,005	0	1,368,005	0	1,087,159	79.5%
11a	現金及黃金	167,735	0	251,697	5,654	1,866	0.7%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219,682	0	219,682	0	0	0%
12	<b>總計</b>	<b>40,479,198</b>	<b>2,701,361</b>	<b>40,479,198</b>	<b>327,783</b>	<b>19,014,093</b>	<b>46.6%</b>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模版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下表提供採納 STC 計算法下，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的明細分類。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風險權重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風險承擔類別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905,351	322,143	0	0	0	0	3,227,494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風險權重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風險承擔類別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575,955	0	0	0	0	575,955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風險權重	0%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風險承擔類別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a	風險權重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風險承擔類別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風險承擔類別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銀行風險承擔	6,323,492	3,688,795	0	111,625	0	1,400	0	0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a	風險承擔類別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0	0	0	0	119,903	0	0	0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風險承擔類別	10%	15%	20%	25%	35%	5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權重		20%	30%	50%	65%	75%	8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	風險承擔類別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0	31,234	0		0	9,462	935,307	0	0	976,003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但不包括於第4a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權重		20%	50%	75%	80%	100%	13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b	風險承擔類別									
	專門性借貸	0	0	0	0	0	0	0	0	0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權重		10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	風險承擔類別					
	股權風險承擔		170,550	0	0	170,550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權重		250%	4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a	風險承擔類別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0	0	0	0	0

##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b	風險承擔類別 \ 風險權重	15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0	0	0	0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c	風險承擔類別 \ 風險權重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0	0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風險承擔類別 \ 風險權重	45%	75%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零售風險承擔	0	7,351,042	190,284	201,323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a	風險承擔類別 \ 風險權重	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0	0	

##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70%	75%	85%	90%	100%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	地產風險承擔	4,008,941	1,748,289	3,548,675	1,079,931	38,721	219,871	19,400	379,383	1,957,233	97,795	76,192	247,574	1,176,457	521	1,039,390	0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4,008,941	1,748,289	2,803,424	926,386	38,721	0	19,400	0	20,699	0						0	9,565,860
9b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0	0	0		0	0	0	0	0	0						0	0

##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權重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70%	75%	85%	90%	100%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 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 算在內)
風險承擔類別																		
9c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d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e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745,251	153,545		219,871		0		0		0				0	1,118,667
9f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0		0		0		0	379,383		0	0		63,141		0	0	442,524
9g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0		0		0		0	0		0	0		0		0	0	0
9h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i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權重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70%	75%	85%	90%	100%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 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 算在內)	
風險承擔類別																			
9j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936,534			247,574		521		0	2,184,629	
9k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0		0		0		0				97,795	76,192		1,113,316		0	0	1,287,303
9l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0		0		0		0				0	0		0		0	0	0
9m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n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o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982,777	0	982,777
9p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0		56,613	0	0	56,613

##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風險承擔類別 \ 風險權重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違責風險承擔		322,073	63,631	0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風險承擔類別 \ 風險權重	1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其他風險承擔	1,016,947	0	351,058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a	風險承擔類別 \ 風險權重	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現金及黃金	248,020	0	9,331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b	風險承擔類別 \ 風險權重	0%	2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219,682	0	0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CCF (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 (STC 版本)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權重	(a)	(b)	(c)	(d)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未將 CCF 計算在內)	加權平均 CCF*	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40%以下	25,040,081	326,933	20,816	25,060,897
2	40 至 70%	2,717,476	87,567	8,757	2,726,233
3	75%	7,548,355	198,827	20,385	7,568,740
4	85%	85,654	0	0	85,654
5	90 至 100%	3,612,217	2,088,034	277,825	3,890,042
6	105 至 130%	201,844	0	0	201,844
7	150%	1,103,021	0	0	1,103,021
8	250%	170,550	0	0	170,550
9	400%	0	0	0	0
10	1,250%	0	0	0	0
11	<b>總風險承擔</b>	<b>40,479,198</b>	<b>2,701,361</b>	<b>327,783</b>	<b>40,806,981</b>

\* 權重是基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未將 CCF 計算在內)。

### **表 CCRA：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本集團之相關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適用於銀行同業間存款及往來賬結餘、存款證、持至到期債券及債務證券、商業風險承擔（即備用信用證、銀行擔保、信用證確認函、貿易融資額度）及場外交易衍生金融工具（即外匯）。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經已落實，以設定本行承擔有關官方實體及金融機構之所有資產負債表內外之信用風險承擔之管理範圍，並確保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於本集團內獲一致應用。

本集團已採納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計算其於銀行賬及交易賬內入賬之證券融資交易及衍生合約（即外匯）產生之對手方信用風險之監管資本。

與對手方之所有交易均須於獲批准限額內進行，有關限額經已落實，以管理結算前及結算風險。就各對手方各自獲批准限額對對手方風險承擔之監察乃每日進行。於設定對手方限額時，已考慮本集團根據過往月份使用情況之實際業務需要；本集團之預期未來業務需要；對手方及其關連實體之信貸評級；及就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撥出之內部資金。結算風險透過按交易同步交收渠道結算（如可行）及已批准之對手方信用風險限額進行管理。本集團亦使用有關交易之當前風險承擔及潛在風險承擔值監察由市場波動引致之風險承擔。金融機構部負責將本集團之類似對手方之已批准限額及尚未償還餘額匯總，並按季度向本行的信貸委員會匯報以作檢討。

本集團一般並無涉及複雜衍生金融工具（例如商品合約及股權互換合約），且並無透過中央交易對手方進行結算而產生之重大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亦無涉及一般及特定錯向風險之其他重大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及透過抵押品或擔保進行之相關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下調評級兩級之情況下將須知會對手方之有關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 Credit Support Annex (ISDA CSA) 降級門檻之額外抵押品之潛在價值為零。概無應用認可信用衍生合約作為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亦無訂立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及於計算監管資本時考慮有關協議。

**模版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下表提供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參數（如適用）的明細分類。本集團採納了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計算衍生工具合約（主要為外匯）的風險加權數額。年內，並無證券融資交易。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alpha$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306	1,337		2,300	460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0	0		0	0
2	IMM(CCR)計算法		0	0	0	0
3	簡易方法（對於 SFT）				0	0
4	全面方法（對於 SFT）				0	0
5	風險值（對於 SFT）				0	0
6	<b>總計</b>					<b>460</b>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模版 CCR3：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 計算法**

下表載列採納 STC 計算法下，按風險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ca)	(cb)	(d)	(e)	(ea)	(f)	(g)	(h)	(i)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0%	40%	50%	75%	85%	100%	1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銀行風險承擔	0	0	2,299	0	0	0	0	0	0	0	0	2,299
6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零售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違責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其他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b>11</b>	<b>總計</b>	<b>0</b>	<b>0</b>	<b>2,299</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2,299</b>

**模版 CVAA：關於 CVA 風險的描述披露**

信用估值調整是對衍生工具合約估值所作的調整，以考慮相關對手方信用風險。其代表由於本集團的對手方可能未能履行彼等在衍生工具合約下的金融責任而導致衍生工具合約市值的變動。信用估值調整風險指因應對手方信用利差及影響相關交易價格的市場風險因素的變動而更改信用估值調整數值所導致虧損的風險。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合資格將其對手方信用風險加權數額設定為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數額的 100%，但本集團已採用簡化基本信用估值調整計算法計算其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之信用估值調整風險的監管資本。

本集團已制定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其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信用估值調整風險）。該政策由本行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批准，以確保對手方信用風險及信用估值調整風險管理持續應用且符合行業的良好常規。本行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審閱及監察由信用估值調整風險產生的資本要求，以評估風險承擔及對沖信用估值調整風險的必要性。鑑於本集團所簽訂之衍生工具合約主要為期限不足一個月的短期外匯合約，信用估值調整風險承擔被視為非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信用估值調整風險。

**模版 CVA1：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

下表提供在簡化基本信用估值調整計算法下用於計算信用估值調整風險資本要求的資料。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組成部分	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資本要求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CVA 風險的系統性組成部分的合計	52	
2	CVA 風險的獨特組成部分的合計	38	
3	<b>總計</b>		<b>42</b>

**表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市場風險指因市價變動而導致虧損的風險。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簽訂外匯衍生工具合約，以管理外匯敏感度並對沖其外幣持倉。

本行及大眾財務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各自的董事會監督及監察市場風險承擔以及制定風險管理架構，以決定交易賬的範疇以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以及指導受市場風險影響之業務活動管理。本集團的交易持倉由司庫部集中管理，並由司庫根據董事會批准的市場風險管理架構所規定的限額及指引予以監督。風險管理部負責監察交易，以確保活動在相關限額及指引內進行，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任何重大市場風險事宜。內部審核部於審核委員會的監督下，作為第三道防線，進行獨立審核及評估市場風險管理的控制措施運作的有效性。二零二五年內，概無銀行賬與交易賬之間的工具轉移及內部風險轉移活動。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對沖關係中的任何衍生工具採用對沖會計。

風險取向已根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目標予以界定，以規管交易賬業務。目前，本集團並無涉及且並無計劃進行複雜衍生金融合約交易。

就計量及監察市場風險承擔而言，市場風險分析乃針對具潛在虧損及影響資本充足性之所有主要貨幣進行。就報告市場風險而言，交易賬狀況之風險報告乃每日編製及監察，而風險報告乃定期按不同管治水平編製。

市場風險事宜之補充資料列示於二零二五年年報附註 36「市場風險管理」部份。

**模版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下表提供市場風險加權數額的資料。市場風險加權數額來自外匯風險承擔及利率風險承擔之一般市場風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黃金合約的風險承擔。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港幣千元
1	一般利率風險	57
2	股權風險	0
3	商品風險	0
4	外匯風險	100,417
5	信用利差風險（非證券化）	0
6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交易組合）	0
7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相關交易組合(CTP)）	0
8	標準違責風險資本要求(SA-DRC)（非證券化）	0
9	SA-DRC（證券化：非 CTP）	0
10	SA-DRC（證券化：CTP）	0
11	剩餘風險附加額	0
12	<b>總計</b>	<b>100,474</b>

**表IRRBB A：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由內部定義為因市場利率的不利變動對本集團之銀行賬的狀況產生的當前或預期風險。市場利率變動會影響計息資產、負債、資產負債表外承擔的經濟價值以及該等金融工具的淨利息收入（「淨利息收入」）。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乃透過密切監察本集團資產與負債間的重新定價差距淨額，從而盡量減少／遏制因股權的經濟價值（「股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利率變動而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

銀行賬內利率風險包括差距風險、息率基準風險及選擇權風險。差距風險產生自不同到期日的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狀況的利率變動。息率基準風險產生自不同工具所賺取及支付的利率變動之間的時間之不完全相關性，惟重新定價特徵相似除外。選擇權風險產生自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中所嵌入具有選擇權的因素，該等因素令客戶有權預付或提前償還其資產或負債，從而變更與該等金融合約有關的現金流量。

本行及大眾財務的董事會最終負責管理銀行賬內利率風險，並確定管理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的整體風險取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閱銀行賬內利率風險政策、根據風險取向建立與股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有關的風險限額，並對銀行賬內利率風險進行管理監督。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識別、計量、評估、控制及監察銀行賬內利率風險，並確保不同部門及業務單位及時實施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管理策略，從而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風險管理部至少每月根據已批准的風險限額評估、監察及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利率風險敞口及與利率風險有關的關鍵事宜（例如限額超額），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以便於有需要時可進一步商議／批准擬議行動。本集團透過資產負債表組合的策略規劃，在各主要貨幣將其資產負債表內工具及／或資產負債表外衍生工具的重新定價到期日配對，以令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的風險敞口控制在理想水平及其風險承受範圍內。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利率掉期及利率期貨等利率工具作對沖，因本集團並無從事涉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複雜業務交易。倘本集團決定利用對沖以管理銀行賬內利率風險，則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規定作對沖會計處理。本集團通過情境分析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各種利率震盪對本集團股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不利影響，測試結果將於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商議。本集團建立銀行賬內利率風險評估模型，包括收益曲線水平對相關計息資產的預測及提前贖回貸款。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就現有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模型或評估方法的任何修訂進行商議，以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供董事會批准。內部審核部獨立審閱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包括但不限於已批准政策的執行／合規性、風險限額的監察、限額違規的上報及銀行賬內利率風險評估方法的充足性。

本集團每月採用多種分析技術以計量銀行賬內利率風險及其對股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影響，包括利率重新定價組合分析，以及在平行及非平行利率震盪下對本集團股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情境評估。

就計算股權的經濟價值的影響而言，本集團採用由金管局所定義之六項指定標準利率震盪情況（即平行向上、平行向下、較傾斜、較橫向、短期利率上升及短期利率下跌）及內部平行向上及向下100個基準點時的情況。

就計算未來十二個月對淨利息收入的影響而言，本集團採用上述標準及內部平行向上或向下的情況，以及下述由金管局定義的兩項指定標準基準風險情況：

情況1：所有息率（對利率敏感資產的定息及受管息率除外）皆受制於平行向上震盪；及

情況2：對利率敏感資產的受管息率受制於平行向下震盪，其他利率則保持不變。

根據金管局規定，本集團於計算股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所用的關鍵模型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 (i) 就股權的經濟價值計算而言，於計算及折現率中所使用之現金流量已撇除商業利潤及其他利差部分。
- (ii) 非到期存款的重新定價到期日乃根據可調整利率之最早日期而釐定。根據有關假設，所有非到期存款的重新定價期限均定為一日。
- (iii) 定息零售貸款產品的有條件提前還款率乃根據過去兩年或以上的歷史數據計算。鑒於本集團設定的提前提款的罰款額高，故假設零售定期存款不受提前贖回風險所影響。

- (iv) 鑒於不同貨幣的收益曲線有所不同，本集團分別對各主要貨幣計量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的風險敞口。本集團的重要貨幣定義為港元、美元、人民幣、澳元及在所有貨幣中佔資產負債表內利率敏感狀況總額至少5%的其他貨幣，且重要貨幣總額應佔資產負債表內利率敏感狀況總額的至少90%。不同貨幣之間利率的相關性假定為甚微。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模版 IRRBB1：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下表提供有關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的資料。

		(a)	(b)	(c)	(d)
		$\Delta EVE$		$\Delta NII$	
	期間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平行向上	(64,372)	(48,694)	83,017	106,448
2	平行向下	60,469	43,938	(85,085)	(108,770)
3	較傾斜	8,922	(8,692)		
4	較橫向	(17,606)	(802)		
5	短率上升	(43,568)	(32,323)		
6	短率下降	41,059	28,869		
7	<b>最高</b>	64,372	48,694	85,085	108,770
	期間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8	<b>一級資本</b>	6,155,513		5,977,574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表 REMA：薪酬制度政策**

本行已成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符合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內第CG-5章《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薪酬指引」)的要求。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行網站[www.publicbank.com.hk](http://www.publicbank.com.hk)內「董事委員會」一節。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共有五位成員，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利先生。其他成員為賴雲先生、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博士、李振元先生及彭慶萍女士。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及向本行的董事會建議有關董事、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薪酬政策」)、委任或離任的具體薪酬福利及補償安排，以及制定及實施一套適用於本行所有僱員的薪酬政策。

年內，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透過會議或書面決議案檢討及省覽／同意：(i)二零二四年的董事袍金；(ii)僱員的年度薪金檢討；(iii)二零二五年的年度員工薪金增幅；(iv)二零二五年的酌情花紅；(v)二零二四年的績效花紅；(vi)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繼任計劃；(vii)高級職員的變動；(viii)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績效檢討；(ix)董事、行政總裁及替任行政總裁所參與的培訓及發展計劃；(x)二零二四年董事會、董事委員會、董事會成員、行政總裁及替任行政總裁成效的年度評估結果；(xi)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xii)以符合金管局薪酬指引之薪酬政策和制度的檢討；(x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時間投入的披露以及董事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評估；(xiv)重選退任董事；(xv)董事會規模、組成及架構；(xvi)管治程序及常規；(xvii)延長兩名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僱傭合約；(xviii)與董事及／或本行的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政策／手冊的審閱／修訂；及(xix)一位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及終止一位顧問的服務。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乃參照彼等工作量、責任及承擔、表現及薪酬福利等因素而釐定。並無個別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除董事袍金外，本行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並無支付薪酬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本行的董事會監督薪酬政策的制定、維護及執行。

本行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規定的授權及責任，檢討及建議本行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福利，以提呈本行的董事會予以批准。

薪酬檢討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提呈本行的董事會予以批准。

本行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委員會及部門緊密合作，以(i)檢討在內部政策及法定要求方面有否出現任何重大違規事宜，並適時作出薪酬支付的調整，及(ii)釐定評核制度，以公平量度每位主要人員的表現，並適時修改制度，以迎合本行不斷轉變的需要。

本行實施定期合規監管，以檢討薪酬制度的管理及運作。

人力資源部主動處理所有有關人力資源事宜，而人力資源委員會繼續按其職權範圍運作。

有關內部審核部、合規部及風險管理部主管的建議事項會提呈本行的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如適用）予以認可。於人力資源委員會會議上，有關其他管理層僱員的討論及建議事項會提呈本行的最終控股公司大眾銀行的集團人力資源委員會，並於適當時提呈本行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予以認可及董事會予以批准。而於會上有關非管理層僱員的討論及決定一般會提呈本行的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以作省覽。

本行採納符合薪酬指引的薪酬政策，薪酬政策涵蓋受金管局綜合監管的本行（包括本行所有分行及代表辦事處）及其附屬公司，當中已設有其本身的薪酬政策的大眾財務、Public Financial Limited 及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在成員自願清盤中）則除外（「本銀行集團」）。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委員會草擬，並經董事會批准。人力資源委員會亦不時檢討及緊貼法例及監管的要求，及與風險管理單位（包括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合規職能）聯繫，以求於足夠的員工激勵、合理的薪酬福利及審慎的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平衡。任何擬被納入薪酬政策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將提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以作考慮。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經討論並同意薪酬政策的修訂後，須向董事會建議有關修訂予以批准。薪酬政策須經年度檢討。

本行的薪酬政策鼓勵支持本行的風險承受能力、風險管理架構及長期穩健的財政狀況的僱員行為。該政策乃根據本行的宗旨、業務策略及長遠目標而設立及執行，並不鼓勵僱員過度承擔風險，惟容許本行吸引及挽留擁有相關技術、知識及專業知識以履行彼等特定職責的僱員的原則構思而成。本行於推行薪酬措施時，已考慮多項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氣候相關風險、營運風險及聲譽風險，該等風險經多個管理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密切監察。本行考慮及檢討審核報告及各項表現報告以便於薪酬進程中顧及該等風險。審核報告涵蓋有關資產質素、信用風險管理及營運風險管理的資料，而表現報告則指出多項可有效識別目前及未來風險的業務表現指標，如債務拖欠比率、淨壞賬減值比率、客戶存款、業務增長等。僱員管理該等目前及未來風險的表現與彼等的薪酬回報掛鈎。董事會於訂定僱員的表現花紅預算時，將會考慮本銀行集團的整體表現、風險管理、市場趨勢及其他非財務計量。本行會適時對上述安排作出調整。過去一年，薪酬措施並無改變。

基本而言，薪酬福利包括以現金支付的固定及浮動薪酬。固定薪酬指基本薪金及其他固定收入，而浮動薪酬乃指酌情花紅、銷售佣金及其他浮動收入。薪酬福利乃基於經評核後有關工作的職責及貢獻、相似職位於市場的薪酬水平及僱員表現而釐定。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水平及彼等浮動與固定薪酬的比例與其承擔的責任水平、對業務表現的貢獻及提升營運效率及有效性方面掛鈎。

當僱員的浮動薪酬派付金額超出年度固定薪酬的預定百分比或金額時，一項為期三年的遞延期將會實施，致使授予個別僱員的獎金與創造長期價值及時間跨度風險一致。該遞延薪酬將於三年的遞延期內，以不可超出按比例的基準逐漸賦予有關僱員。為符合該薪酬指引的精神及不損害應用遞延浮動薪酬所帶來的風險管理優勢，倘有任何遞延薪酬，任何交易、投資或其他財務活動所產生有關未歸屬部分的遞延薪酬的對沖風險將受到限制。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受限於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按內部指引的決定，當隨後確定用作衡量特定年份表現的資料存在明顯的錯誤；或隨後確定有關僱員作出欺詐行為或其他違法行為；或違反任何法例或本銀行集團的守則或內部監控政策；或本銀行集團的財務表現需重列並出現重大下調；或該僱員被解僱的情況下，本銀行集團對該等遞延薪酬將應用「扣減」及／或「收回」。

高級管理層、主要人員及風險承擔僱員的浮動薪酬獎勵受限於上述的遞延機制，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討遞延機制及於需要時作出更改。

負責風險管理職能的僱員（包括執行風險管理、會計、審核及合規職能等）的薪酬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並獨立於彼等監管的業務而釐定。受評核者按其各自的工作職能以履行彼等主要工作職責的表現因素將於表現評核中作出評估。適當的薪酬將按年度評核的結果而作出建議。

本行採用一套完善的表現計量架構，當中包括財務及非財務表現，以釐定浮動薪酬的金額及分配。財務指標將浮動薪酬與本行整體的溢利、收入及其他表現計量掛鉤，亦考慮業務單位或部門及個別僱員對本行的貢獻。與僱員活動相關並適用的重大風險、所需資金成本及數量以支持面對的風險及於日常業務中的流動資金風險的成本及數量均已作出考慮。非財務指標包括於定性層面的表現，如符合風險管理政策；遵從法律、監管及道德標準；秉承企業文化及價值觀；客戶滿意程度；及營運支援的有效性及效率。基於財務業績及非財務因素兩方面同樣重要，表現欠佳的僱員的浮動薪酬將被減少或取消。僱員於非財務因素的不良表現將蓋過其顯著的財務業績，因此，僱員的表現得以獲全面評估。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年終進行本銀行集團薪酬制度及薪酬政策的年度檢討。薪酬政策已作出輕微修改以使其措辭與本銀行集團的其他政策保持一致及釐清高級管理人員的匯報程序，以及更新「主要人員」名單。該檢討總結薪酬制度及程序貫徹地遵循薪酬政策，並與薪酬指引載列的原則一致。

**模版 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下表以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方式提供本行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量化薪酬資料。高級管理層包括年內擔任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司庫部主管／合規部主管／風險部主管／內部審核部主管並收取薪酬的人員。主要人員包括彼等在僱用期間的職責或活動涉及重大風險的承擔或令本行承擔重大風險的個別僱員及／或其他於本行擔任重要角色的人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股份或股份掛鈎工具作為浮動薪酬。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薪酬款額(港幣千元)及量化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1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7	8
2		固定薪酬總額	12,979	8,307
3		其中：現金形式	12,979	8,307
4		其中：遞延	0	0
5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0	0
6		其中：遞延	0	0
7		其中：其他形式	0	0
8		其中：遞延	0	0
9	浮動薪酬	員工數目	7	8
10		浮動薪酬總額	3,779	1,798
11		其中：現金形式	3,779	1,798
12		其中：遞延	0	0
13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0	0
14		其中：遞延	0	0
15		其中：其他形式	0	0
16		其中：遞延	0	0
17	<b>薪酬總額</b>		<b>16,758</b>	<b>10,105</b>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模版 REM2：特別付款**

下表列示並無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獲授予任何新簽約獎金或遣散費或支付保證花紅。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特別款項		保證花紅		簽約獎金		遣散費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高級管理人員	0	0	0	0	0	0
2	主要人員	0	0	0	0	0	0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模版 REM3：遞延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行並無授出、發放及因表現調整而減少的遞延薪酬。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並無未支付予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遞延薪酬。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遞延及保留薪酬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其中：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內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高級管理人員					
2	現金	0	0	0	0	0
3	股票	0	0	0	0	0
4	現金掛鈎工具	0	0	0	0	0
5	其他	0	0	0	0	0
6	主要人員					
7	現金	0	0	0	0	0
8	股票	0	0	0	0	0
9	現金掛鈎工具	0	0	0	0	0
10	其他	0	0	0	0	0
11	<b>總額</b>	<b>0</b>	<b>0</b>	<b>0</b>	<b>0</b>	<b>0</b>

**表 ORA：業務操作風險框架的一般資料**

營運風險乃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及系統故障或外來事故引致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設有營運風險管理職能以識別、計量、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其營運風險管理政策界定各委員會、業務單位及支援部門的職責，並強調營運風險的主要因素及種類，以及虧損事件類型，幫助計量及評估營運風險及其潛在影響。本集團採納「三道防線」模式，營運風險由業務單位管理層進行管理、由風險管理部進行獨立營運風險管理以及由內部審核部提供獨立保證。業務單位每年進行營運風險控制的自我評估，並由風險管理部獨立審閱以確保主要業務運作具備足夠的營運風險控制。

本集團採納標準法計算營運風險資本要求。本集團目前被歸類為營運風險組別1，且並沒有使用內部營運虧損資料以計算營運風險資本要求，而內部損失倍率設定為1。本集團已設立管理資料系統以記錄不同業務組成部分的歷史損益情況及計算營運風險資本要求。營運風險乃透過適當的主要風險指標進行監察，追蹤及上呈管理層以提供有關營運風險加劇或營運風險管理不善的早期警告訊號。自各方收到的定期營運風險管理報告會加以綜合，並向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以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主要營運風險事宜包括主要風險指標及營運風險事故，將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以便監察。根據該等定期報告及監察，於二零二五年並無識別重大營運虧損事件。除營運風險管理政策外，本集團的營運風險管理亦獲多項政策支援，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文化及價值政策》，《風險取向聲明》，及《外判政策》。尤其是本集團經已制定營運穩健性架構及業務應急計劃，確保於業務中斷時銀行營運的持續性。本集團亦已購買相關保險作為風險遷移工具，從而將潛在營運虧損控制在風險容忍水平內。

**模版 OR2：業務指標及業務指標組成部分的細目分類**

下表提供有關業務指標及業務指標組成部分的細目分類的資料。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I 及其子組成部分	T	T-1	T-2
1	利息、租賃及股息組成部分	937,023		
1a	利息及租賃收入	1,916,995	2,031,107	1,942,330
1b	利息及租賃開支	(820,054)	(1,083,878)	(979,968)
1c	有息資產	39,310,822	37,447,208	36,792,609
1d	股息收入	492	25,408	230,279
2	服務組成部分	227,239		
2a	費用及佣金收入	236,441	203,263	146,100
2b	費用及佣金開支	(1,598)	(117)	(237)
2c	其他營運收入	52,975	27,822	15,115
2d	其他營運開支	(57)	(7)	(111)
3	金融組成部分	59,082		
3a	交易賬淨損益	26,532	64,742	52,055
3b	銀行賬淨損益	7,906	22,586	3,426
4	BI	1,223,344		
5	業務指標組成部分(BIC)	146,801		

**BI 的披露：**

		(a)
		港幣千元
6a	未扣除已豁除的已出售業務及活動的 BI	0
6b	因已豁除的已出售業務及活動所需的 BI 扣減	0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模版 OR3：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

下表提供有關營運風險最低資本規定的資料。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1	業務指標組成部分(BIC)	146,801
2	內部損失倍率(ILM)	1
3	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	146,801
4	業務操作風險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1,835,013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模版 ENC：資產產權負擔

下表提供有關資產產權負擔的資料。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具產權負擔資產。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c)	(d)
		具產權負擔資產	無產權負擔資產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0	24,642,695	24,642,695
2	其他金融資產	0	14,803,129	14,803,129
3	非金融資產	0	1,205,896	1,205,896
4	<b>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總值</b>	<b>0</b>	<b>40,651,720</b>	<b>40,651,720</b>

## 詞彙

簡寫	敘述
AI	認可機構
AT1	額外一級資本
BCR	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
BI	業務指標
BIC	業務指標組成部分
BSC 計算法	基本計算法
CCF	信貸換算因數
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CET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CFR	核心資金比率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RM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CTP	相關交易組合
CVA	信用估值調整
DTAs	遞延稅項資產
D-SIB	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EAD	違責風險承擔
ECL	預期信用損失
EL	預期損失
EPE	預期正風險承擔
EVE	股權的經濟價值
ΔEVE	股權的經濟價值的變動
FBA	備選計算法
G-SIB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IMA	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CCR)計算法	內部模式方法(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 詞彙

<u>簡寫</u>	<u>敘述</u>
IPO	首次公開招股
IRB 計算法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RBB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J	司法管轄區
JCCyB	司法管轄區之逆周期緩衝資本
LAC	虧損吸收能力
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LMR	流動性維持比率
LR	槓桿比率
LTA	推論法
MA	金融管理局
MBA	委託基礎法
MSRs	按揭供款管理權
NII	淨利息收入
ΔNII	預計淨利息收入的變動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OBS	資產負債表外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PSE	公營單位
RW	風險加權
RWA	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數額
SA-CCR 計算法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
SA-DRC	標準違責風險資本要求
SEC-ERBA 計算法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FBA 計算法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IRBA 計算法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計算法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STM 計算法	簡化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STC 計算法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詞彙**

簡寫

敘述

STM 計算法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VaR

風險值